

運動健康研究所張家昌教授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新南向政策 - 學校體育交流輔導計畫」

本校自 106 年起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落實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政策，受託執行「體育新南向政策 - 學校體育交流輔導計畫」，輔導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團隊至新南向國家參訪、交流，及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進行運動賽事交流等。除藉此鼓勵各級學校具體育運動專長的學生、教師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事務，培養國際移動力，並希望透過本計畫活絡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各級學校進行體育課程與教學、運動訓練、體育師資及人才培育交流等交流合作。

本計畫 106-109 年度計核定補助 728 件與新南向各國之體育交流、競賽、參訪計畫，其中計有 7 校完成簽訂 13 件合作交流意向書(MOU)，實際受益人數近 2 萬人。惟 110 年受疫情影響，並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本校暫緩受理各類出國申請案。為突破疫情限制，有關後續之作法，係以符合疫情防範相關規定為前提，善用線上學習機制與資源，持續輔導各級學校在臺辦理與新南向國家之跨國線上體育交流活動。此外，亦鼓勵辦理各項運動種類新南向在臺大學生區域運動競賽、運動會等，持續建立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交流模式。110 年執行成果如下：

1.核定類別：

- (1)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計補助 9 件，受益人數 810 人。
- (2)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計補助 5 件，受益人數 1,072 人。
- (3)運動賽事交流：計補助 1 件，共 200 人受益。

2.交流項目：以羽球、田徑、藤球為多，其次為桌球、棒球、空手道、射箭等項。

本計畫與 SDGs 關聯性包括：3、健康與福祉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4、教育品質 (Quality Education), 17、全球夥伴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期待在全球疫情趨穩，逐漸恢復正常國際交流時，實質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各級學校進行體育課程與教學、運動訓練、體育師資等各項實質合作與鏈結，恢復雙方體育運動實質交流與進步，持續與新南向各國締結良性積極的堅實合作夥伴關係，展現臺灣體育運動能量與世界接軌，並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表 1

110 年計畫執行件數及受益人數

類別	件數	人數
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	9	810
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5	1,072
運動賽事交流	1	200
小計	15	2,082